**附件**

**宁津县第一中学2025年自主招生录取协议书**

甲方：宁津县第一中学

乙方（考生）：

根据《德州市拟调整优化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》、《宁津县第一中学 2025年自主招生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甲乙双方签订自主招生录取协议书如下：

1、甲方根据《宁津县第一中学2025年自主招生实施方案》开展自主招生 工作。乙方已了解自主招生的有关政策规定。

2、乙方已通过宁津县第一中学自主招生笔试，已被甲方确定为宁津县第一中学2025年自主招生录取对象。

3、乙方被甲方自主招生录取，不得再报考其他学校自主招生。

4、乙方需参加德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。

5、甲方负责为乙方注册高中学籍。

6、乙方应于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与甲方签订自主招生录取协议，以学校为单位上交甲方招生办，逾期不签协议视作自动放弃录取资格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一份交甲方，一份由乙方本人持有，一份由乙方毕业学 校备存。

甲方：宁津县第一中学

乙方（签名）：

准考证号：

身份证号;

乙方家长(签名)：

乙方毕业学校（盖章）

2025年 月 日